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師授課鐘點規範

97.12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09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
第三條 為兼顧教學、研究與服務，本系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核減授課鐘點，每項得減授 1 鐘點，每學年至多得減授 3 鐘點（以當學年度計算）。

1. 參與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校外產學計畫且擔任主持人。
2. 發表 SCI、EI 等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以 2 年內發表為限，每篇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3. 指導本系研究生。
4. 擔任本系大學部導師。
5. 本系推薦之教學優良、研究優良或輔導優良教師

第四條 除第三條規定外，本系專任教師得再依下列規定予以核減授課時數（以當學年度計算）。

1. 特聘、講座以上教授獲獎期間，得減授 3 鐘點。
2. 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項者，得減授 3 鐘點。
3. 近三年科技部、教育部及其他校外產學計畫之管理費年平均達 50 萬者，得減授 3 鐘點。
4. 前一學年度榮獲院、校級獎項者，得減授 2 鐘點。

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，其最低授課時數，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辦理每學年授課時數減授至 14 小時（不含）以下者，請依附件表格填寫，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專簽教務長核可，始可減授。

第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